教师资格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

办事指南

肃南县教育体育局 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本行政区域内符合《教师法》规定条件的人员。

（二）申请内容

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

（三）申请条件

1.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肃南县的，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教师法》规定条件的人员；

2.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相应学历;

3.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2）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和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的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他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3）具备良好身心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在职申请人，由所在工作单位鉴定合格；非在职申请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鉴定合格。

二、办理依据

（一）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第四十条：（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有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申请材料的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四）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五）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六）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七）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八）本人近期免冠2寸照片。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教育体育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每年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安排，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年春季（3月20日至7月15日）、秋季（9月20日至12月15日）开放，申请人要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申请、确认，方可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教师资格证：（1）被撤销教师资格不满5年的人员；（2）丧失教师资格人员；（3）被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4）受到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处罚不满3年的人员。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材料必须为纸质材料，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左侧装订。请按照申请人类别，对照申请材料目录备注分别提交。

（二）申请材料目录

见表1

表1 教师资格认定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 打印件 | 申请人 | 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注册导出申请表，A3纸按顺序双面套打印，一式二份。 | 必要 |  |
| 2 | \*身份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单面复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学历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单面复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打印件 | 申请人 | 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A4纸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 | A4纸单面复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7 | \*思想品德鉴定表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单面打印，一式一份。 | 必要 |  |
| 8 | \*照片 | 与网报同一底版 | 申请人 | 2寸照片，1张。 | 必要 |  |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年春季（3月20日至7月15日）、秋季（9月20日至12月15日）开放日

法定办理时限：30日。

承诺办理时限：20日。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1.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受理初审

（当场）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符合受理条件

不符合

受理条件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核

存档

送 达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与理由）

审批

（受理后3个工作日）

准予

许可

不予

许可

结 束

2.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注册

登 陆

阅读办事指南

在线填写业务表及电子材料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不符合

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当场）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存档

审核

不予许可

准予许可可

送达:至申请对象

送达：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与理由）

审批

（受理后3个工作日）

结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肃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号教体综合31号窗口，联系电话：0936-6127843。

（2）网络接收。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1/11/art\_183312\_311466.html或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络开放时间注册申请，注册成功后导出《教师资格申请表》，网址：http://www.jszg.edu.cn/portal/home/index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中国教师资格网每年春季（3月20日至7月15日）、秋季（9月20日至12月15日）为开放日）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提交的材料目录》提交必要材料，材料必须真实、齐全。

4.获取查询编号和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申请可当场领取。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材料受理凭证。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通过受理审查后，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网下载受理凭证。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受理通知书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网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网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教体局经办人员，核实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等信息。

（五）获取办理结果

县教体局经办人员按照局务会议审批意见，做出许可决定后，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给申请人。

（六）决定公开

决定做出后，对取得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信息通过肃南县公务网、肃南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进行公示公开。

九、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号教体综合31号窗口。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中心号教体综合31号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7843。

网上咨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8/1/11/art\_183312\_311466.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7843

网上查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县便民服务大厅教体综合窗口人员和教体局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936-6125260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教体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电话：0936-6121516；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301室。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电话：0936-5921218；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